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1）字〔2023〕165号

关于国家电投信丰电厂 2×1000MW 机组 工程取水许可的批复

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国家电投信丰电厂 2×1000MW 机组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按照国务院 460 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 34 号令《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及其他水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结合江西力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国家电投信丰电厂 2×1000MW 机组工程位于信丰县大塘埠镇樟塘村，取水水源为信丰县桃江地表水，取水工程地处桃江中游樟塘村河段右岸，位于赣浙国华信丰电厂工程取水

房上游约 300m (东经 $114^{\circ} 54' 31''$, 北纬 $25^{\circ} 17' 7''$), 采用岸边固定式取水泵房, 水泵为干式布置, 水泵三用一备, 取水断面集水面积 4770 km^2 , 发电生产用水需补给新鲜水量 $3155 \text{ m}^3/\text{h}$, 按发电年利用小时数 5000h 计, 考虑夏季 10% 气象条件, 年取水量为 1736 万 m^3 , 用水保证率 97%, 原水经泵升压后由输水钢管输送至厂区高位水池。

二、本工程施工用水接市政自来水管网, 施工用水、生活水源在赣浙国华信丰电厂工程现有完整的供水管线系统设施上接引。

三、本工程现状水平年取水断面多年平均流量为 $129 \text{ m}^3/\text{s}$, 97% 频率年平均流量 $56.9 \text{ m}^3/\text{s}$, 取水量占其比例小; 保证率 97% 日平均最小流量 $7.09 \text{ m}^3/\text{s}$, 最大取水流量占其比例为 13.6 %, 考虑赣浙国华信丰电厂工程、上游信丰城南水厂取水量的影响, 在做好桃江电站枯水期水量调度、并保障基本生态流量下泄的情况下, 取水断面来水流量可满足电厂取水量要求。根据取水河段水质监测成果分析, 所检水质项目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 可满足电厂发电用水水源水质要求。

四、根据《关于下达赣州市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2016-2020) 及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赣市水利水资源字〔2016〕9 号) 和《赣州市水利局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赣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赣市水利水资源字〔2022〕17号)，信丰县2020年、2030年用水量指标分别为2.93亿 m^3 、2.95亿 m^3 ，结合赣州市水利局2023年6月公布的《赣州市水资源公报》，信丰县2022年用水总量(折算后)为2.3965亿 m^3 ，较2020年、2030年用水量指标相比剩余0.5335亿 m^3 和0.5535亿 m^3 ，本工程设计年取水量1736万 m^3 ，故本工程符合信丰县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五、本工程夏季、全年平均单位发电量取水量分别为1.58和1.45 $\text{m}^3/(\text{MW} \cdot \text{h})$ ，符合《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DB36/T420-2019)燃煤发电(循环冷却机组)先进值要求。该项目节水评价结论基本合适。

六、《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措施和水资源监测方案基本可行，本工程生产发电取水对第三者取用水影响较小。

七、该水厂的本期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试运行满30日后、90日前，应向我局提出取水设施验收申请，经我局和赣州市水利局联合验收通过后颁发取水许可证。

八、该水厂需要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数据准确度、传输规约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每年对取水计量设施进行鉴定或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九、赣州市水利局负责对该水厂取水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并征收水资源费，请你公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3 年。3 年内，该水厂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批复文件自行失效。该水厂取水事项出现《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列明的较大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办理取水许可。

附件：《国家电投信丰电厂 2×1000MW 机组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意见》



抄送：赣州市水利局、信丰县水利局、信丰县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